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965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15624)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13537)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457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729)

[第二部分 竹根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5](#_Toc22813)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6](#_Toc22405)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6](#_Toc24479)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6](#_Toc267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6](#_Toc10363)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_Toc23863)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6](#_Toc496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6](#_Toc763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6](#_Toc1459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1328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6](#_Toc1097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2666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_Toc32261)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6](#_Toc30240)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6](#_Toc14495)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6](#_Toc10464)

[第三部分 竹根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_Toc4890)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25795)

[（一）收入预算情况 8](#_Toc32616)

[（二）支出预算情况 8](#_Toc1300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195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_Toc2709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_Toc2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_Toc108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_Toc318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_Toc1893)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4](#_Toc17437)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4](#_Toc5469)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5](#_Toc2849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_Toc319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5](#_Toc1416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25995)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5](#_Toc28064)

[（二）政府采购情况 16](#_Toc8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_Toc24016)

[（四）预算绩效情况 16](#_Toc3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11544)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巩固服务职能，建设服务型、法治型政府，重点强化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环境、为农民提供公共服务、为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条件。

##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我镇将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区委“133”工作思路，以“三大目标”为导向，以“百日攻坚”为抓手，锚定重点、强化举措，坚决扛起当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领头羊”的使命担当。

**打好征地拆迁攻坚战。**当前我们面临的征拆任务和难度前所未有，要围绕重大项目时间节点，举全镇之力，集全镇之智，加快项目征地拆迁进度，确保项目施工用地需求。

**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有序实施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完成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着力完善居住功能。持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火灾隐患排查，持续巩固创卫创文成果，强化日常卫生巡查监督，继续整治“三无”小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加强城市道路、公厕、环卫设施等保洁力度，全面消除卫生死角。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深入开展耕地用途管控和撂荒地动态清零行动，支持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现代化、精细化发展，确保粮食播种稳定。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关注“一老一小”群体，做好“雨露计划”、活水计划等公益事业，重点针对“五类人员”加强日常关心关怀。全方位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特困低保、困难群众救助等各项惠民政策。

**统筹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消防、自建房、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4个（含镇本级），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五通桥区竹根镇镇人民政府 |
| 2 | 五通桥区竹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3 |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便民服务中心 |
| 4 |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1. **竹根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竹根镇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竹根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竹根镇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344.6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452.46万元减少107.7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相关项目减少；二是人员减少，三是按照上级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收入预算2344.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45万元，占0.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3.73万元，占99.11%；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5万元，占0.62%；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支出预算2344.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29.9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39.2元，项目支出261.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4.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344.6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452.46万元增减少107.7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相关项目减少；二是人员减少，三是按照上级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其中：基本支出2069.13万元，占88.24%；项目支出261.05万元，占11.13%,政府性基金支出14.5万元,占0.6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竹根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竹根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0.1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437.97万元减少107.7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按照上级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0.1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9.72万元，占25.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88万元，占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2.80万元，占44.75%；卫生健康支出40.52万元，占1.74%；农林水支出525.62万元，占22.55%；住房保障支出90.64万元，占3.9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协事务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65.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40.88万元，主要用于：竹根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47万元，主要用于：竹根镇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706.25万元，社区常职干部及居民小组长补贴，社区党委和居委会日常公用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镇老年协会活动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1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5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6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临时补贴等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临时救助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51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补贴，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日常公用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农村垃圾清运等公益事业。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2.11万元，主要用于：竹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0.6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69.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9.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4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开展下村、到区上对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4.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场镇清扫保洁转运项目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竹根镇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竹根镇下属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1家行政单位,五通桥区竹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五通桥区竹根镇便民服务中心、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五通桥区竹根镇社区治理服务中心4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21万元，减少17.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竹根镇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五通桥区竹根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竹根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275.55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16个，涉及预算275.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